

合同编号: 2024-SISC026

神木市能源局煤炭产运销智能服务建设 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神木市能源局

监理人: 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四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神木市能源局

监理人(全称): 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工程监理规范》、国家有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监督与相关监督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神木市能源局煤炭产运销智能服务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投资额: 2781.408542 万元;

4. 工 期: 同施工合同工期;

5. 工程内容:

在煤炭运销监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升级拓展,建设覆盖我市所有涉煤企业(煤矿、洗选加工企业、兰炭、集装站)生产、销售、采购、贸易、流通各环节的数据采集应用系统。实时获取煤炭产运销存数据,实现煤炭运销数据智慧稽查,源头堵塞税费流失,进一步规范煤炭运销秩序。

神木市煤炭产运销智能服务建设工程具体包括以下工程内容:

(一) 神木市煤炭产运销服务指挥中心建设

- ①基础装饰/装修子系统 ②电气、照明子系统 ③消防/安防/防雷接地子系统
- ④给排风/新风/空调子系统 ⑤相应的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工程

(二) 数据机房建设

- ①基础装饰/装修子系统 ②电气、照明及 UPS 变配电子系统 ③气体灭火子系统
- ④动环监控子系统 ⑤消防/安防/门禁/防雷接地子系统
- ⑥综合布线子系统 ⑦大屏幕显示子系统 ⑧网络硬件及支撑平台子系统

(三) 涉煤终端工程

- ①前端视频监控采集子系统 ②基础浇筑隐蔽工程子系统
- ③杆件安装工程子系统 ④管线隐蔽工程子系统
- ⑤机柜、箱体安装工程子系统

(四) 可视化大屏采购安装、调试

(五) 动环系统软件采购、安装、调试

(六) 煤炭产运销智能服务建设工程—应用系统

①物联网数据采集平台子系统 ②物联网数据采集平台企业端子系统

③移动服务集群子系统 ④智能化煤炭运销服务平台子系统

⑤能源局中心数据中台子系统 ⑥能源局中心大数据服务端子系统

⑦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子系统

(七) 专网建设子系统

(八) 整体系统工程的调试、上线测试运行和质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5.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B 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

四、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计: ¥368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五、监理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监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2、监理服务范围: 前期准备、实施阶段、测试运行及验收阶段监理。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工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神木市。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采购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丈八五路 43 号高

科尚都市南城 ONE 商城 A 座 140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3990589491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

账 户：102810168981

电话：

电 话：029-81151833

马幼平: 马幼平

陈国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神木市能源局煤炭产运销智能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1.2 “采购人”是指：神木市能源局。

1.1.3 “监理人”是指：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采购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采购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采购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报酬。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采购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采购人应给付监理人的报酬。

1.1.14 “一方”是指采购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采购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采购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采购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通用条件；(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5)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设计交底会议。

(2)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集成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资格。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实施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进度计划的调整；重点审查承包商提供的详细子系统进度方案、开发计划、集成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6)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7)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8)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9)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中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积极主动组织

承包人认真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并监督承包人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做好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

(10) 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重大技术、质量、安全问题的研究及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分析处理，提出监理意见。

(11) 承包商要求项目变更，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并报采购人确认，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采购人批准，由设计单位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监理监督变更实施并审核完毕工程量。

(1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4) 检查承包商的技术文档资料，并督促承包商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5) 监督其他子系统对接工作、资源整合等工作。

(16) 审查项目完整性。

(17) 协助工程初验，出具初验报告。

(18) 审核竣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其与工程实际的一致性和有追溯性。

(19) 协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协助完成相关检测/评测/审计/监督固定资产管理平台上的移交工作。

(20) 监督移交项目关键成品：设备数量清单、项目详细设计文件 1 套、系统使用手册 1 套、数据库设计光盘 1 套、所有应用子系统成品软件光盘 1 套和 1 套除中间件产品外的完整、最新、可上线运行的本工程重要应用系统安装包。

(2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2) 编制/整理监理资料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移交采购人存档。

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规范；

-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2）5号）；
- ◆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27号）；
- ◆ 《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规〔2021〕29号）；
- ◆ 《智能化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2021）；
- ◆ 《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 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4、24）；
-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GB/T 37973-2019）；
- ◆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第4部分：建设管理》（GB/T 36332-2018）；《智慧城市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第3部分：测试要求》（GB/T36622.3-2018）；
- ◆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2020年10月27日；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9号）；
- ◆ 《神木市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神政办发〔2019〕3号）；
-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88）；
- ◆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 CASE工具的采用指南》（GB/T 18914-2002）；
-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 《信息技术 软件包 质量要求和测试》（GB/T 17544-1998）；
- ◆ 《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
- ◆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工信部联网安〔2021〕66号）；
-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 /T 50311-2000）；
-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GB /T 50312-2000）；
-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9）；
-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 《综合布线测试标准》（YD/T 1013-1999）；
- ◆ 《无线局域网工程设计标准》（GB/T51419-2020）；

- ◆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292-2018);
- ◆ 《同步数字体系(SDH) 光纤传输系统工程验收标准》(GB/T51281-2018);
- ◆ 《网络工程验收标准》(GB/T51365-2019);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 ◆ 《射频识别应用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5-2018);
- ◆ 《轻钢龙骨式复合墙体》(JG/T 544-2018);
-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 ◆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电能计量装置设计安装技术规范》(DB36/T 1401-2021);
- ◆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GB/T38692-2020);
- ◆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NHJC-01-2018);
- ◆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总体架构规范》(NHJC-01-2018) ;
- ◆ 《云计算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99-2019);
-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 ◆ 《数据中心综合监控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409—2020);
- ◆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20);
- ◆ 《视频监控 视频云存储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SJ/T 11787-2021);
-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测试规范》 (GB/T 43026-2023);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批复文件;

(4) 本合同及采购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项目

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采购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采购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采购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采购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采购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采购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采购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采购人的财产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工程资料。

2.7 本项目属于智能化特殊项目，不涉及与主体大楼同步验收。项目涉及方可以组织单独竣工验收。

3. 采购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采购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最新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采购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 采购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采购人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采购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4 采购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采购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采购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3.6 支付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采购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采购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包括律师费等。

4.2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采购人应予以赔偿。

4.2.2 采购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采购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采购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监理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采购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采购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采购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采购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采购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采购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采购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提交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工程施工期间,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必须廉洁自律, 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四控三管一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沟通与协调采购人、承包人、设备和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有必要时协助项目决算审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监理规范、系统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相关会议纪要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健康等客观原因。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行使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二条：监理人义务。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书面报请采购人商议批准。

2.5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合同签订一周内、一份），监理实施细则（合同签订一周内，一份），监理周报（工程期内、每周一份），监理月报（工程期内、每月一份），项目进度报告（工程期内，每月一份）；深化调研总结报告（调研结束后，总结会议完毕后一份）；阶段性工程进度报告（子项目工程进度节点，每周一份），装饰/装修阶段性工程进度报告（指挥中心、数据机房工程进度节点，每周一份）；涉煤企业端阶段性工程进度报告（工程

进度节点，每周一份)；调试阶段工程进度报告(各应用系统部署完毕调试，运行一周内、一份)；测试阶段工程进度报告(子系统测试完毕、一周内，一份)，集成测试阶段性工程进度报告(整体集成测试完毕、一周内，一份)，试运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子系统分项验收完毕，试运行7日内、一份)、初验工作总结报告(项目初验一周内、一份)、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前一周内、一份)。

3.1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为：()

3.2 答复采购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40%	¥147440.00元
第二次付款	工程初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	30%	¥110580.00元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	30%	¥110580.00元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行政管理单位进行调解。

6.2 仲裁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提交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7. 其他

7.1 保密

采购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及本合同终止后十年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采购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及本合同终止后十年内。

7.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未征得采购人及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设计阶段:协助勘察和深化设计方案。

A-2 实施阶段:施工期间“四控”、“三管”、“一协调”。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提请召开专题会议、有关工程进度协调会议、有关工程重大技术难点研讨会等。

附录 B 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

B-1 采购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期限
1.工程技术人员	1	工程建设协调、系统调试	工程建设期内
2.其他人员	1	收集整理工程资料	工程建设期内

B-2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提供时间
1.工程立项、审批文件	1份	合同签订一周内	开工7日前
2.工程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	1份	合同签订一周内	开工7日前
3.设计方案/调研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份	合同签订一周内	开工7日前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份	合同签订一周内	开工7日前

2024-SJSC026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 神木市能源局 委托，我公司代理的 神木市能源局煤炭产运销智能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4-CS-0808/001）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6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9621846）